川气函〔2020〕260号**附件1**

**四川省气象局**

**防雷及施放气球安全监管责任清单**

一、局主要领导职责

1.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中国气象局关于易燃易爆场所等重点领域防雷（以下简称防雷）及施放气球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。

2.分析研判本地防雷及施放气球安全生产形势和重大安全风险，向本地党政领导提出工作意见建议。

3.把安全监管纳入党组、局长办公会等议事日程重要内容；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监管重大问题。

4. 将安全监管纳入本单位年度目标考核体系；统筹部署防雷及施放气球安全监管领域年度工作重点，组织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管执法计划，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

5.加强防雷及施放气球安全监管能力建设，研究解决与安全监管有关的体制机制和所需人、财、物等重大问题；按要求设置专（兼）职执法岗位，配备执法人员，落实经费装备保障，强化监管执法力量。

6.指导督促加强防雷及施放气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工作，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

7.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、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8.完成本地党委、政府、安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二、分管副局长职责

1.认真执行局党组关于防雷及施放气球安全生产工作部署，牵头分析研判本地防雷及施放气球安全生产形势和重大安全风险，督促指导防雷及施放气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

2.具体组织编制防雷及施放气球年度安全监管计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处室依法开展安全监管工作。

3.负责职责范围内防雷及施放气球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。

4.组织开展全省防雷及施放气球年度安全监督专项检查等工作。

5.依法组织或参与防雷及施放气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、调查处理工作，依法做好信息公开。

6.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防雷及施放气球安全监管工作。

7.完成局主要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三、分管处室职责

1.负责分析研判本地防雷及施放气球安全生产形势和安全风险，组织开展防雷及施放气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

2.负责组织职责范围内防雷及施放气球安全生产准入行政许可工作。

3.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开展全省防雷及施放气球年度安全监管工作，并实施监督检查，对市（州）、县局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。

4.对防雷及施放气球安全生产举报情况进行调查处理。

5.参与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。

6.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防雷及施放气球安全监管工作。

7.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。